

中 華 民 國

1938

年

月

日

止 起

抗戰期內受免將停辦公務費暫緩執行

制卡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1371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7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一科稿

廳長

六廿一

秘書長 科技股技科
辦事員 員士長正長書

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三月		元月		月		月		月		月	
廿		日		日		日		日		日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擬稿		核簽		判行		繕寫		校對		蓋印	
交辦		發		發		發		發		發	

813

會考科人事股

抄發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公務員整頓後執照辦法，令仰知照。

達字第 813 號 文訓

送達 機關 別類

附件

訓令

字第一

號

令本廳直屬各機關

(在漏陷地域內除外)

案奉

湖北省政府二十七年十月廿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滿字第八七零號訓令開：

訓令

令行抄同

原件大仰知照，並飭局知照。

等因，計抄發抗戰期間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除分令外，令行抄發，原件大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抗戰期間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廳長鄭○○

2.

第一科

呈

有政府初令

令知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更
分公務員考選執行辦法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九月九日

附

件

如文

813

建一

收文

字第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時刻

事由：奉 行政院令發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施字第197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二十七年十月渝字第八七零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十月二十四日渝字第六零零號訓令開：『查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令令外，合行抄發該項辦法，令仰知照。并特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抄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奉此，除令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分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

主席陳誠

貳捌

日

監印石玉琨
校對徐肇隆

抗戰期內受免職停止任用處之公務員暫緩執行辦法

二十七年五月
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經懲戒機關議決受免職停止任用之處分者於抗戰期內得依本辦法將停止任用之部分暫緩執行

第二條

停止任用期間已執行一部分者得暫緩執行其所餘部分受免職停止任用處之公務員經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軍政機關認為有命其在該區內服務之必要者得詳述理由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將停止任用部分暫緩執行

第三條

暫緩執行處之公務員服務期間已逾暫緩執行之停止任用期間又三分之一而成績卓著者所服務之機關得臚列事蹟呈經軍事委員會或行政院查實咨由司法法院核准呈請國民政府命令免其執行

第四條

除前條情形外暫緩執行處之公務員於離去所服務之機關亦不在戰區內或戰區附近之他機關服務時應即開始或繼續執行

第五條

暫緩執行處之公務員於服務期間復受懲戒處分或受刑之宣告時應由司法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撤銷其暫緩執行處分之命令

第六條

公務員被付懲戒事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辦法一、涉及刑事嫌疑已受刑之宣告者

二、有不利於國家之行為者

三、跡近貪污者

四、公款交代不清者

第七條

五、有不良嗜好或破壞廉耻之行為者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